

#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8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7月0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國民小學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每學期以**兩次**為原則，採學年統一命題施測，**命題老師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學期初召開課程發展會議確認之**。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範圍與方式應兼顧個別化、適應化與多元化。
-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評定之。
- 第七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

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八條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生活課程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為之。各領域評量成績之計算，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一、語文領域之成績，應包括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其成績乘以每週授課時數之加總除以總時數。

(一)本國語文：分為本國語文及鄉土語文，其中本國語文之評量應參酌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重注音符號的應用、聆聽、說話、識字及寫字、閱讀、作文能力，著重綜合應用能力之評量。鄉土語文可就地區性之不同，選授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其評量宜就聽、說為主，寫、作為輔。

(二)外國語文：外國語文以英文為第一外國文，其評量宜採形成性評量，以口語練習、角色扮演等活動方式，進行多元評量，少作紙筆測驗。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評量，以觀察、訪談、軼事紀錄紙筆測驗、課前活動準備、平時觀察、行為態度問卷、紀錄表、自我評量、課後作業、上課參與及表現等方式。

三、數學領域之評量宜多樣化，採用紙筆測驗、實測、討論、口頭回答、視察、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式。另宜訂分段給分標準，依其作答適切性，給予部份分數。

四、生活課程領域之評量，應用紙筆測驗、成品展示、口頭詢答、學習歷程檔案、專題報告、自陳法、討論、教師觀察、動態評量、創作、表演及欣賞等方式。

五、社會學習領域之評量，採用紙筆測驗、教師觀察、同儕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自我評量及情境測驗等方式。

六、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評量，併用量與質的評量，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以創作、表演、欣賞、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記錄、測驗、自陳法及討論等方式。

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評量，除由教師考評之外，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其型式可運用如觀察、口頭詢問、實驗報告、成品展示、專案報告、紙筆測驗、操作、設計實驗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

- 八、綜合活動領域之評量以記錄為之，以教學日誌、學生日誌、會議紀錄、研究報告、活動心得、成品製作及遊記等方式。
- 九、教師應視教學需要，將生涯、人權、家政、環保、資訊、兩性等議題融入各領域中，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實施之。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第九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依實得分數計算。惟病假者須提具證明，始得以實得分數計算，否則視同事假。
- 二、因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若有懷孕情事發生，視其需要予以彈性處理成績評量。（即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十條 學生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之計算，依各領域上課節數加權計算之。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畢業總成績以中低年段學期總成績各佔 30%、高年段學期總成績佔 40% 計算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登記，由各班級任老師主辦。百分制成績依學務系統顯示成績登記。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小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第十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布或洩漏。學生各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六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應永久妥

為保存。

第十五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授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各學年代表、科任代表，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學生之評量。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發佈，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